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48號

附民原告 邱聖雄

附民被告 林琇瓊

上列被告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琇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9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施茜雯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